**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X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XXXXXXX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尹老师023-88602303。**

 **学生用车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报价： 元（总价），服务期 1 年，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服装费、通讯费、交通费、过路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 **项目及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具体内容附后 |  |

**附件：**

# 第一篇 项目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经营范围应包含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期** |
| 1 | 学生用车服务 | 1年 |

## 二、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在用车包车期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口腔医学院教学用车安排表”或者临时约定的用车需求中的时间、地点、车辆数提供车辆以及司机，并保证准时。

（一）用车需求:

1.学生用车需求，具体时间路线见口腔医院学院办公室提供的“口腔医学院教学用车安排表”,根据学生数量安排38-54座的客车。备用车型：38座车，48座车，54座车。（无54座车型的可用两部车代替，但两部车总座位数不得低于55座，采购人按54座车型一部车进行结算）

2.采购人临时需求，根据需求情况安排9-54座的客车。备用车型：9座、18座、29座、38座车、48座车和54座车。若投标人无上述相同座次车型,可提供其他车型替换,但车型座次不能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座次。

（二）基本要求

1.拟派驾驶员必须是企业聘用或劳务派遣人员，须具备驾驶相应车辆的资格。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口腔医学院教学用车安排表”中用车数量和用车时间，派足车辆，按照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行和停靠(除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的误点)。

3.保证采购人的乘坐人员安全，行车途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承担责任。

4.严格按照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市的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开展相关防控工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5.如车辆在运送途中发生故障，应该无条件重新安排车辆迅速将所有人员运抵目的地。

6.必须保证每次行程的出发时间。如迟到一次扣除当次往返车费50%，如果当季度迟到三次，或者累计迟到六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定）

7.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定）

8.严禁携带"三危"品上车。

9.若遇天雨路滑、起雾、交通堵塞等特殊情况，投标人驾驶员应以安全为重，不必盲目开快车赶时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力保证车辆运行。

10.保证使用的车辆均具备营运资格，安全设施齐全，车况良好，车内清洁卫生，不得使用非营运或者营转非客车。

11.拟委派的驾驶员必须持有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应驾驶证。（提供至少3名资格证书及驾驶证复印件）

12.**投标人自有客运车辆至少8辆**。（提供至少8份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3.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对所有服务车辆购置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含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司机责任险和乘客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其中司机责任险和乘客责任险不低于40万元/座。（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三）学生用车安排（时间段仅供参考，具体安排按照实际情况协商）

1.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北部新院）接送往返时间：

上午:7:10—12:00

下午:13:10—17:30

全天:7:10—17:30

2.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北部新院）接送往返时间：

上午:7:00—12:00

下午:12:30—17:30

全天:7:00—17:30

3.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实验课院外实践授课基地接送往返时间：

上午:7:10—12:00

下午:13:10—17:30

4.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学生校区调整）

根据提前协商的时间确定上车时间和具体地点。

5.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实习基地（大临床实习/专业实习）

根据提前协商的时间确定上车时间和具体地点。

6.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北部新院（新生参观医院等活动）

根据提前协商的时间确定上车用车需求和具体地点。

7.其他：采购人临时增加的用车需求。

根据提前协商的时间和地点确定上车时间和具体地点。

8.全年用车时间：每年上下学期学生用车月份为：2月—8月，9月至次年1月；其他用车视实际需求而定。

9.接送地址：

①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②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地址：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61号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梅苑；

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北部新院地址（简称：北）：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④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地址（简称：上）：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7号。

⑤实验课院外实践授课基地/大临床实习点（简称：基地）：以口腔医院教学用车安排为准（主城区内）。

⑥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10.学生用车车次安排（单位：车次）（注：以下为一年期的车次初步计划供参考，合同期内具体车次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口腔医学院教学用车安排表（往返为一车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时间段 | 半天（早上来-中午回7:00/7:10-12:00或中午来-下午回）12:30/13:00-17:30 | 全天（早上来-下午回） 7:10-17:30 | 时间待定（需双方协商） | 合计 |
| 座次 | 路线 | 缙云校区-北/上/基地 | 袁家岗校区-北/上/基地 | 缙云校区-北/上/基地 | 袁家岗校区-北/上/基地 | 缙云校区-北/上/基地 | 袁家岗-北/上/基地 | 缙云校区-北/上/基地 |
| 38座 | 车次 | 10 | 180 | 5 | 15 | 5 | 5 | 5 | 225 |
| 48座 | 车次 | 10 | 200 | 2 | 5 | 1 | 1 | 1 | 220 |
| 54座 | 车次 | 1 | 1 | 1 | 1 | 1 | 5 |
| 备注： | 实际增减不超过总车次10% | **总计：** | **450** |

（四）临时用车安排

根据提前协商的时间和地点确定上车时间和具体地点。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标准

（一）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开始实施，服务期1年。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范围内）。

（三）验收标准

1. 除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接送车辆无法按时到达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以采购人要求的出发地点和规定发车时间为准。车辆到达规定发车地点的时间超过规定发车时间10分钟以内的，采购人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迟到30分钟以内本车次费用不算；迟到30分钟（含）以上的，中标人按该车次用车价格的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该车次用车没有派出的，中标人按该车次用车价格的五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耽误该车次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学生误餐费、替代车辆相关费用等。如以上不同情况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在采购人未找到替代中标人的单位签订用车协议时，投标人有义务继续履行协议，接送采购人学生用车。

2.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须技术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且具备营运资格，车况良好，未使用非营运或者营转非客车。

3.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配置齐全、安全措施良好，保证空调、安全锤、天窗等内设物品可有效使用，座位完好。

4.中标人提供的车辆清洁美观，无异味。

5.中标人提供的驾驶员须证件齐全，持有与驾驶车辆相符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

6.中标人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服务培训，加强个人健康卫生管理，关注思想动态，所提供的驾驶员应注意文明礼貌。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服装费、通讯费、交通费、过路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列出每种座次车的不同起止点的价格明细。学生用车中同一路线往返算1车次。

3. 若产生高速公路过路费和驾驶员食宿费等，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包含“临时用车需求报价表”并填报临时用车单价。临时用车里程计算起点按采购人要求起点计算，以采购人规划的往返路线里程为准。“临时用车需求报价表”中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但投标人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若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服务标准、期限及效率等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用车安排表准时准地并按照用车车型需求安全接送乘客到达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1.交通车运输服务费结算按自然月进行结算。

2.根据双方书面确定的需要结算的交通车运行台帐中的实际运行车次和服务质量，签定确认需要结算的费用。

3.若中标人的运行线路、车次、车辆数量等发生更改，服务费则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4.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